實行三民主義　遵守選舉法令

參、瑞芳鎮（海濱里　瑞濱里　深澳里）第十五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推薦之政黨）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海濱里	1		李春男	49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漁	台北縣瑞芳鎮海濱里海濱路七十七之十號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瑞芳區漁會會員代表。海濱社區理事會總幹事。	一、敦請地方先進共謀海濱整體規劃建設。 二、促請中油履行八十七年前遷移高壓球形瓦斯槽。 三、促請台電中油回饋地方款項實質地方建設。
海濱里	2		黃文品	69	男	湖北省江陵縣		無	北縣瑞芳鎮海濱里龍山路一六三號	學歷：江陵中學 經歷：一、青年軍。二、軍士隊。三、尉官隊。四、砲兵學校初級班二十八期。五、四十七年乙種警察行政及格。六、上等青年兵。七、班長、排長。八、砲兵連附。九、江浙反共救國軍教官。十、陸軍軍官學校資料官。十一、北市北安女子國中幹事。	一、澈底向中油台電討回所受損與損失賠償：賠償範圍：1.家戶賠償｜瓦斯一罐、補償金、電費減免。2.地方建設。二、妥善修建信仰中心、（福龍宮）善加維護，並嚴加管理，使資金不致浪費與流失。三、建設蝙蝠洞公園，並美化，使里民有休閒遊樂場所，且可做小本經營，或停車之用。四、建小型體育場，使青少年有正當活動場所，借用鐵路地。五、重建活動中心於炭場，附設圖書室、設講座，增廣見聞。六、修建海濱火車站前通往蝙蝠洞公園道路，橋樑加寬，人車無阻。七、澈底整治各鄰排水系統，以免水患，尤以火車站側水溝，由炭場開設第二水道，直通入海。八、建漁港於防波堤內（中油負責）。九、各候亭暨各鄰公廁之修建。十、購置椅桌、棚架、碗盤、使婚喪喜慶方便，不必租借。十一、增加康樂設施，更換樂器，不定期邀請影歌星來里義演。十二、老人活動中心，婦女活動中心，要求興建。十三、危及家戶坡坎之修建。十四、扶助老弱婦孺孤苦無依之里民。十五、里幹事至里辦公至少八小時（每週）。十六、里辦公室設桌椅影印機、並設救護車擔架等，以備急救之用。
海濱里	3		藍萬生	5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忠義黨	商	台北縣瑞芳鎮海濱里四鄰海濱路八之二號	學歷：台北縣瑞芳國民小學第十一屆畢業 經歷：一、台灣工礦公司民德礦場坑內測量及監工。二、耿德礦業公司大福煤礦產業工會常務理事。三、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候選人黃聯富立委選舉助選委員會委員。四、瑞芳鎮瑞濱國小家長會委員及顧問。	一、願以犧牲奉獻的精神，敢講敢做，為民爭取利益，謀求福祉。二、里內之事以全民意見為宗旨來參與決定，絕不容許落入少數某些人手中。三、儘速爭取本里福龍宮旁行人陸橋提早建造，以免鄉親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以利安全。四、爭取貧民施醫及低收入戶生活困苦之補助為要件。五、儘速規劃全里環境衛生及排水系統問題。六、本里蝙蝠洞前，停車場及中間可建公園，納入整體規劃。七、提創健康活動，從公園內並設立早覺會以及老人健康步道區。八、在盡可能之下，積極爭取蝙蝠洞的開放，並設立攤販區，以利本里鄉親失業問題。九、中油（鴨霸）設在咱本里內是永遠不可能遷移的事實，但咱鄉親生命財產構成相當嚴重威脅須重新組織共同發揮咱民意抬頭的意願打擊（中油怨）、（瓦斯味）讓我們的問題受到重視。十、咱海濱是受中油公司威脅最嚴重的一個里，如果未來發生氣爆之際，我們大家是無法自救，所以敬請濱海地區選出的鎮民代表先生為咱海濱里，徹底追查每個地方回饋基金，並請反應鎮公所給予做公平合理化的分配。
海濱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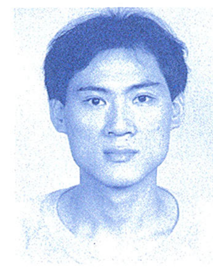	呂明和	30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瑞芳鎮海濱里八鄰海濱路一六八號	學歷：瑞濱國小畢業、銘傳國中畢業 經歷：瑞濱國小第三十屆家長委員會長。福龍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福青宮管理委員會委員。現職土木包工業。	一、經費公開化：定期召開鄰長座談會、公佈上級機關、民意代表、公營事業（中油、台電）之經費。 二、建設自治化：建設由里民提案、規劃、詳審、追蹤、監督、自己管理。 三、事務民主化：廣求里民建言、採納多數人意見讓大家一齊參與地方事。
瑞濱里	1		陳正豐	3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藥師	瑞芳鎮瑞濱里瑞濱路一二五號	學歷：瑞濱國小，瑞芳國中，嘉南藥專畢業，台北醫學院中藥班。 經歷：藥師，預官第廿一期少尉軍醫，瑞濱派出所義警民防幹事。現任瑞豐藥局藥師，臻臻商店負責人。	一、籌組瑞濱社區為己志，建設活動中心為目標。 二、配合鎮公所做好社會福利政策，例如：老人福利金……。 三、充分反應里民對鎮政意見，使鎮情透明化，公平化。 四、設立里民連絡服務處，全家服務。 五、配合鎮民代表落實地方建設。 六、全力督促鎮公所做好基層建設。 七、全力爭取中油、台電敦親睦鄰基金，全數回饋地方建設。
瑞濱里	2		胡長安	38	男	廣東省惠陽縣		商	台北縣瑞芳鎮瑞濱里永龍新邨九號二樓	學歷：瑞濱國小。瑞芳國中畢業。 經歷：一、瑞濱朝聖宮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二、瑞濱深德宮副主任委員。三、瑞濱民防義警顧問。四、瑞濱國民小學家長會委員。五、立安油漆工程公司負責人。	一、重新整頓規劃巷道停車。 二、做好路燈、水溝管理、爭取社區美化完整建設。 三、落實環境保護、處理垃圾。 四、爭取台電，中油回饋基金，優先建設瑞濱里，規劃地方公共設施。 五、成立服務中心，建立申訴管道，為里民反應民意。 六、推行守望相助，共同維護治安。 七、照顧本里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深澳里	1		楊貫子	6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里長	台北縣瑞芳鎮深澳里建基新邨七之二號	學歷：瑞芳鎮侯硐國小畢業 經歷：一、瑞芳鎮第九屆鎮民代表會代表。二、瑞芳鎮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屆深澳里里長。	
深澳里	2		江欽雄	5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漁	台北縣瑞芳鎮深澳里深澳路三鄰八十七號	學歷：九份國民學校六年畢業。 經歷：現任新吉達兼營娛樂漁業釣船船主及輪機長。現任深澳社區監事。現任深澳碧雲宮秘書。現任深澳福壽宮總務。現瑞芳區漁會漁港管理委員會委員。	誠懇、熱心為里民服務。與社區配合共同來爭取地方建設。要求深澳火力發電廠出水溝加蓋以策安全。反映上級建造榮興打通到番仔澳外環海道路以利民眾交通方便及發展觀光事業。本里山地同胞住的環境衛生美化及爭取福利。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善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四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備註：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背面

鞏固憲政基礎　宏揚法治精神